

103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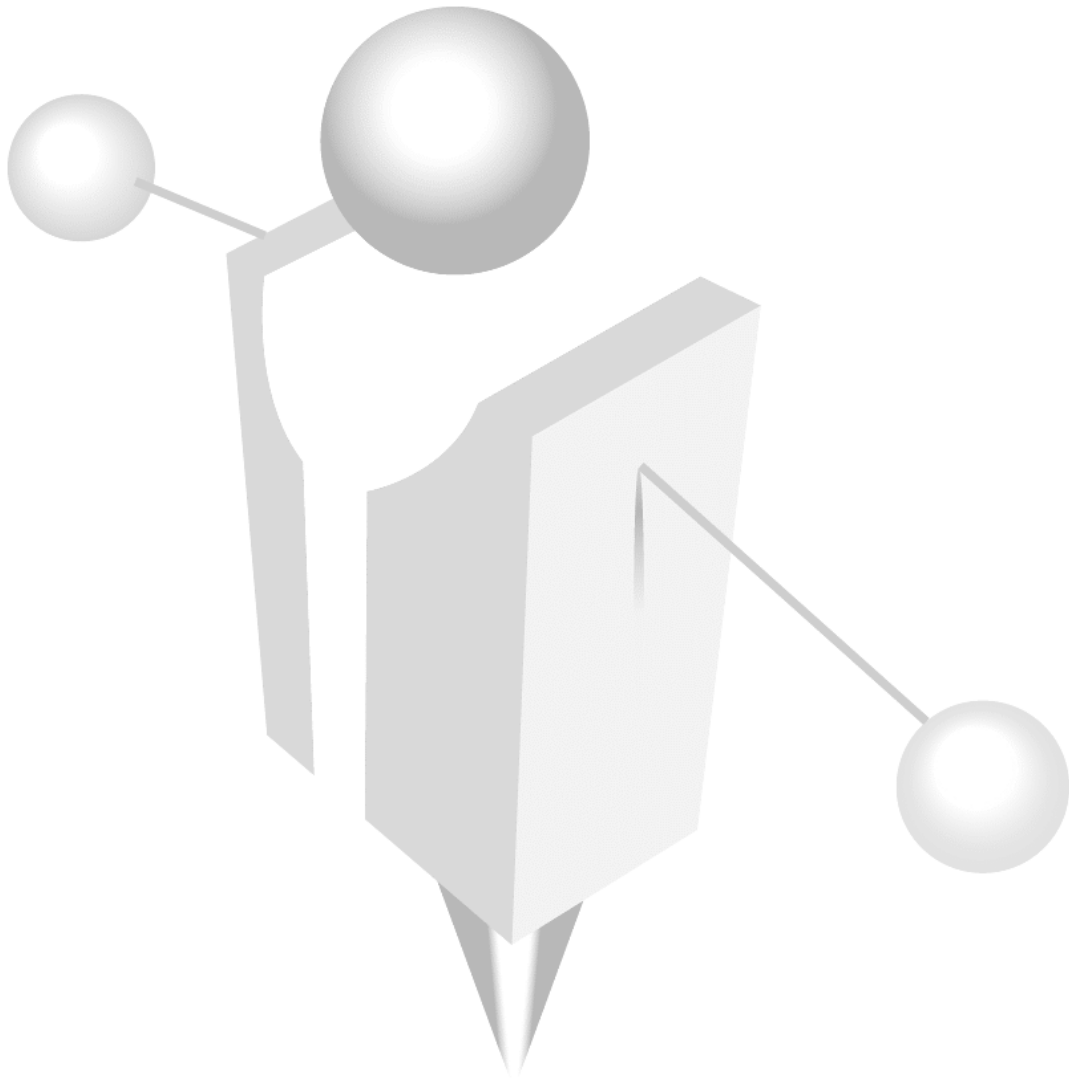
1.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

- (1)查執行法院對於動產及不動產之拍賣，性質上屬於私法上之買賣行為（本院 80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參照）。
- (2)同理，執行法院因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一定金錢數額之債權，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之支付，以清償執行債權及執行費用所核發之移轉命令，乃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性質上與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債權讓與（法律行為中之準物權行為）之情形相當，自須具備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始生效力。
- (3)又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於移轉之債權範圍內，有使執行債權消滅之效力，具有代物清償之效果，縱債權人嗣未獲清償，其已消滅之執行債權亦不能再行回復。因此，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須其所移轉之債權，得以一定之金錢數額表示之債權額而能即時明確決算，即具有券面額者，始得發生換價受償之執行效力，俾免強令債權人接受難獲清償之債權致有悖交換之正義（即以兩種顯不等值之債權互換，係違反正義）。
- (4)而附有對待給付之金錢債權，是否具有該券面額？因該對待給付能否確實履行，難以預料，自不能單純以其現在形式之債權額定之，尚須具備現實即時得明確決算充當清償之金額，方克稱之。
- (5)倘執行法院因未行使形式上審查權，或經行使後仍未能發現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確附有對待給付；或於債權人知悉有對待給付之場合，未詢問債權人意見並經其同意即逕予核發移轉命令者，均應認為該移轉命令違反公共秩序所蘊含之交換正義等值原則而歸於無效，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於 85 年 10 月 9 日修正時，有鑑於金錢債權附對待給付，因難以依移轉命令之換價命令辦理，乃增設其規範，明定執行法院就此得依特別換價程序為之，即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益明。

2.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86 號

- (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故於專利民事訴訟，當事人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時，除非該當事人主張之同一事實及證據，業經行政爭訟程序認定舉發不成立確定，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主張之事由，基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當事人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不得再行主張外，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認定之，不得逕以專利權尚未撤銷，作為不採其主張或抗辯之理由。
- (2)舊專利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專利權範圍雖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惟為合理界定專利權範圍，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時，自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現行法亦應為相同之解釋）。待鑑定物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範圍技術特徵之文義完全一致者，原則上可判定構成侵權；於文義不一致之情形，如其不一致僅因待鑑定物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為「非重大差異」之修改，實質並無不同時，為公平及適切保護專利權，應許專利權人主張該部分為其專利範圍，認構成侵害，此即學說及實務上所稱之均等侵害。至於是否屬「非重大差異」之修改，得以二者

之技術手段、功能及結果，是否實質相同，以為判斷；其差異如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其專業知識能輕易置換者，應認實質相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